

香港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準確性完整性不表何聲明，明
分內容而產生因倚賴該等內容而致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融資租賃安排詳情概述如下：

(a) 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i) 江蘇悅陽(作為賣方)；及
(ii) 海寶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資產

標的資產由出租方應江蘇悅陽

釐定標的資產由出租方及江蘇悅陽雙方參考其帳面及其狀況經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 在協議項下慣常條件下，出租方應向江蘇悅陽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減去根據回租協議由江蘇悅陽向出租方應付的人民幣2,500,000元保證金。

(b) 回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i) 江蘇悅陽(作為承租方)；及
(ii) 海寶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方)

出租資產

租賃 租賃為18個月，起租日為出租方根據協議交付之日。

租賃總金額

根據回租協議，江蘇悅陽應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2,500,000元（等於總資產100%）。江蘇悅陽應向出租人支付租賃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050,000元（含增稅）。計總租賃利息支出為按固定年利率5.86%計算。

租賃本金金額和利息總額應由江蘇悅陽分期向出租人支付，其（i）第一期應在出租人根據協議支付第一期日兩日支付；（ii）其第二期至第十期隔兩日支付；及（iii）第十期應在租賃期滿時支付。

回租協議項下租賃本金金額和租賃利息經回租協議訂約方參考出租人購入及融資租賃當時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確定。

保證金

江蘇悅陽同意向出租人支付回租協議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元（計利息），該保證金由出租人向江蘇悅陽應付及購買。保證金用於抵消江蘇悅陽根據回租協議向出租人應付項。在租賃結算時，江蘇悅陽根據回租協議向出租人應付何項，出租人應向江蘇悅陽支付剩餘金額（如有）。

設
法
擁 有

於租賃內，設
法
擁 有 於出租。若江蘇悅陽已妥，和充分行於回租議項，租賃滿，江蘇悅陽 名義購回設
法
。

擔保

根據回租議：

- (i) 譚文華先生(董 席，執行董 及 公司 大股)、 秀芹女士(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集團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 各自提供 帶責 擔保， 保證江蘇悅陽按時行其根據回租 議項 義務；及
- (ii) 常州陽光(由 公司 接全資擁 附 公司) 提供 帶責 公司擔保， 保證江蘇悅陽按時行其根據回租 議項 義務。

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效應

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 擬 行 易 入賬列為融資安排，故 集團 至 零 年 日 年度 利產生 何

設備之資

該等設備用於生產光伏組件生產，在江蘇悅陽於中國江蘇省生產基地作按零年四日集團資料，其總淨帳面約人民幣47,555,000元。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江蘇悅陽承擔與何維護、稅務和其費用及費。

有關訂約的資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i)製及買賣光伏組業務；(ii)興建及經營光伏電站；及(iii)其他業務。

江蘇悅陽

江蘇悅陽為於中國立股有限公司，於公告日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公告日，江蘇悅陽接由本公司擁有約77.52%，因是本公司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悅陽主要光伏術、諮詢、流、轉讓、推廣業務，及太陽能材料及產品製。

於公告日，據董事作出切合理詢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接擁有江蘇悅陽約77.52%股外，江蘇悅陽其餘股如：

江蘇悅陽其餘股東名	江蘇悅陽的 持股比 (%)
俊源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懋投資」)	13.76
文特客國際集團公司 ^(附註2)	8.72
總計	22.48

附註：

- 俊源資股為陳冠標先生。
- 文特客國際集團公司股為王泰元先生。

據董 作出 切合理 詢 深知、全悉及確信， 俊 資於附 公司 面為 士(為江蘇悅陽 要股)外，其餘江蘇悅陽 股 為獨立第 方。

錦州陽光

錦州陽光為於 國 立 限公司，於 公告日 是 公司 接全資附 公司。其業務 要 製 及買賣光伏組 。

出租人

出租 是 家在 國註冊 立 限責 公司(前稱 海 租賃 限公司)， 要 金融租賃、 業保理和提供 金融 務，涉及多 領域， 、教育、能源、建築、工業、 電子信息、 物流和汽車融資。

據董 作出 切合理 詢 深知、全悉及確信，出租 接由 海 股 限公司(「中遠海 」)約佔40.81%， 保 資 限責 公司(「中 投資」)約佔36.99%， 及 國 企業混合 制改革基金 限公司(「有 業 革 金」)約佔22.20% 擁 。

海 是 家在 國註冊 立 股 限公司，其股 在香港聯合 易 (股票 號：2866)和 海證券 易 (股票 號：601866) 市。 保 資是由國務院 准 立 國保險 資基金 普 合夥 ，由46 股 擁 ，其 27家保險公司、15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4家 企業。國 企業改革基金是 國 基金，其 立由國務院 准。

據董 作出 切合理 詢 深知、全悉及確信，出租 及其 終實 擁 為獨立第 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所用分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項高於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公司須披露，故須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申報及公告規定，但須守函及股准規定。

釋義

於公告內，文義指外，列詞具涵義：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曼群法註冊立公司，其股於聯市(股號：757)；
「董」	指 公司董；
「設備」	指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出租向租回租用於生產光伏組生產，詳細資料，請參見公告「設備資料」；
「融資租賃安排」	指 (i) 議及(ii)回租 議項擬行易；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公司；
「香港」	指 華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
「獨立第方」	指 獨立於公司及其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其概無士；
「江蘇悅陽」 「租」	指 江蘇悅陽光伏 限公司，於國立 限責公司，由公司接擁約77.52%，為公司接非全資附公司；

「常州陽光」	指 常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在國立有限公司，於公告日由該公司接全資擁有；
「回租協議」	指 該租戶與出租人於零六年六月六日訂立回租協議，根據該協議，出租人將該物業租給該租戶；
「出租人」	指 海寶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租賃有限公司，於國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公告而言，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